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37號15樓之1

電話：(02)2647-18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7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7~70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72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宏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驛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驊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連接器零組件銷貨收入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高，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連接器零組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連接器零組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前述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驊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驛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驛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驛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驊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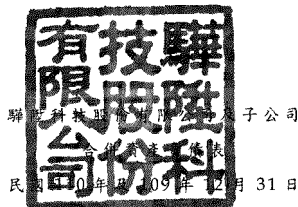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三二及三六)	\$ 94,044	3	\$ 196,70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7,233	-	11,61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二及三四)	3,392	-	10,40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三二及三四)	76,767	3	34,54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三二及三三)	729,614	26	713,85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七、二八及三二)	91,787	3	29,81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81	-	2,16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58,309	16	276,102	11		
1410	預付款項	41,146	2	32,5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515	-	3,2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04,388	53	1,310,920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48,923	2	21,7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四)	1,059,878	37	907,325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三三及三四)	61,908	2	93,65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四)	40,192	1	87,25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45,399	2	50,0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6,088	2	66,475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19,028	1	25,9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三)	15,756	-	19,25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74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942	-	1,6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4,856	47	1,273,296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59,244	100	\$ 2,584,2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13,170	-	\$ 16,44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290,160	10	265,016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二)	13,335	1	1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及三三)	602,270	21	489,707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三二及三三)	22,798	1	23,5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112,839	4	93,6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4,832	1	6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2,707	-	2,105	-		
2310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	-	60,24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49,440	2	49,7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296	1	9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4,847	41	1,002,23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518,178	18	582,987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89,732	3	54,54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三二及三三)	10,405	1	35,7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	-	21,6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三)	26,446	1	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4,761	23	695,676	27		
2XXX	負債總計	1,819,608	64	1,697,911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666,640	23	666,640	26		
3200	資本公積	8,797	-	8,79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268	4	103,4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07	5	11,752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6,131	9	115,224	4		
3400	其他權益	(9,280)	-	(12,03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32,288	32	778,629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348	4	107,676	4		
3XXX	權益總計	1,039,636	36	886,305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59,244	100	\$ 2,584,2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驛陞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三)	\$ 2,594,911	100	\$ 2,067,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三)	(1,979,835)	(76)	(1,606,267)	(77)
5900	營業毛利	<u>615,076</u>	<u>24</u>	<u>461,722</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63,452)	(6)	(150,166)	(7)
6200	管理費用	(204,449)	(8)	(149,3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756)	(6)	(126,009)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884</u>	<u>-</u>	(<u>7,44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7,773</u>)	(<u>20</u>)	(<u>432,943</u>)	(<u>2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四)	(<u>2,017</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5,286</u>	<u>4</u>	<u>28,77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123	-	1,439	-
7010	其他收入	5,926	-	4,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707	6	17,954	1
7050	財務成本	(<u>26,902</u>)	(<u>1</u>)	(<u>18,62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854</u>	<u>5</u>	<u>5,162</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2,140	9	33,94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u>84,486</u>)	(<u>3</u>)	(<u>10,07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7,654</u>	<u>6</u>	<u>23,86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一)	\$ 11,395	-	\$ 8,5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二 二)	5,997	-	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五)	(2,279)	-	(1,704)	-
		<u>15,113</u>	-	<u>7,07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3,935)	-	14,8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二及二五)	814	-	(2,704)	-
		(3,121)	-	<u>12,18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992</u>	-	<u>19,26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9,646</u>	<u>6</u>	<u>\$ 43,13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1,791	6	\$ 16,14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863</u>	-	<u>7,725</u>	-
8600		<u>\$ 147,654</u>	<u>6</u>	<u>\$ 23,86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659	6	\$ 34,10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987</u>	-	<u>9,031</u>	-
8700		<u>\$ 159,646</u>	<u>6</u>	<u>\$ 43,131</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13</u>		<u>\$ 0.24</u>	
9850	稀 釋	<u>\$ 2.12</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66,664	\$ 666,640	\$ 8,889	\$ 103,472	\$ -	\$ 3,793	(\$ 21,368)	(\$ 16,805)	\$ 744,621	\$ 103,897	\$ 848,518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	-	(92)	-	-	-	-	-	(92)	92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6,143	-	-	16,143	7,725	23,86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16	10,881	260	17,957	1,306	19,26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959	10,881	260	34,100	9,031	43,13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5,344)	(5,3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	-	-	-	-	-	(15,000)	-	15,000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6,664	666,640	8,797	103,472	-	11,752	(10,487)	(1,545)	778,629	107,676	886,305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6	-	(79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56	(10,956)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41,791	-	-	141,791	5,863	147,65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16	(3,245)	5,997	11,868	124	11,99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0,907	(3,245)	5,997	153,659	5,987	159,646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6,315)	(6,31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6,664	\$ 666,640	\$ 8,797	\$ 104,268	\$ 10,956	\$ 150,907	(\$ 13,732)	\$ 4,452	\$ 932,288	\$ 107,348	\$ 1,039,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2,140	\$ 33,9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84)	7,440
A20100	折舊費用	97,671	104,153
A20200	攤銷費用	9,444	7,492
A20900	財務成本	26,902	18,621
A21200	利息收入	(1,123)	(1,439)
A21300	股利收入	(3,029)	(9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38	(13,5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641	(38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177	7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0,213	2,73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17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55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15,202)	(11,54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	(2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583	(73)
A31130	應收票據	(42,666)	38,584
A31150	應收帳款	(30,205)	(19,7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889)	(591)
A31200	存 貨	(193,823)	25,105
A31230	預付款項	(8,597)	(11,8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2	75
A32125	合約負債	(3,271)	7,799
A32130	應付票據	13,174	(189)
A32150	應付帳款	129,038	14,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88	(7,710)
A32200	負債準備	602	(1,087)
A32210	遞延收入	(60,241)	60,2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343	(1,1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66)	(1,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2,856	249,9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5	1,3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754)	(\$ 15,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56)	(8,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691</u>	<u>226,6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0	(5,98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46)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68	6,33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029	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070)	(146,4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95)	(22,6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01)	(10,6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80	2,829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4,670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5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少	3,229	6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98)	1,8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6,321)	(9,8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286)</u>	<u>(183,8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144	(56,2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9,525	166,9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3,234)	(78,7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719)	(24,8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675	5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6,315)	700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0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924)</u>	<u>1,7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42)	7,4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2,661)	51,9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705</u>	<u>144,7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044</u>	<u>\$ 196,7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 月 13 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用連接器、電腦輸入輸出週邊設備、連接線組件插頭插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無線電信機械器材等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為主要業務。所發行股票於 91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

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

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

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9	\$ 9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3,335	147,5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48,147
	<u>\$ 94,044</u>	<u>\$ 196,70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7,233</u>	<u>\$ 11,61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1.01.11~111.06.24	USD 11,000/RMB 72,161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03.11~110.11.24	USD 9,000/RMB 61,98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3,763	\$ 15,576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35,160</u>	<u>6,152</u>
	<u>\$ 48,923</u>	<u>\$ 21,72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0年7月以人民幣6,000仟元投資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被投資公司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皆於110年12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因是按持股比例分別回收股款2,886仟元及1,982仟元。

被投資公司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皆於109年12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因是按持股比例分別回收股款4,400仟元及1,937仟元。

被投資公司聯華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9年7月解散並完成解散登記，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5,000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3,029仟元及96仟元。

合併公司並無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59	\$ 2,222
質押定存單	<u>1,233</u>	<u>8,180</u>
	<u>\$ 3,392</u>	<u>\$ 10,402</u>

(一)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18%及0.2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7,540	\$ 34,874
減：備抵損失	<u>(773)</u>	<u>(332)</u>
	<u>\$ 76,767</u>	<u>\$ 34,54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7,858	\$ 722,788
減：備抵損失	<u>(8,244)</u>	<u>(9,752)</u>
	<u>\$ 729,614</u>	<u>\$ 713,03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u>	<u>\$ 81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6,540	\$ 26,100
應收利息	2	12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798	567
應收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七)	83,030	-
其他	<u>1,417</u>	<u>3,021</u>
	<u>\$ 91,787</u>	<u>\$ 29,812</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32	\$ 73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43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405)
外幣換算差額	(2)	3
年底餘額	<u>\$ 773</u>	<u>\$ 332</u>

應收票據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 ~ 180 天	18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735,202	\$ 2,588	\$ 68	\$ 737,8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7,917</u>)	(<u>259</u>)	(<u>68</u>)	(<u>8,244</u>)
攤銷後成本	<u>\$ 727,285</u>	<u>\$ 2,329</u>	<u>\$ -</u>	<u>\$ 729,614</u>

109年12月31日

	1 ~ 180 天	18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717,165	\$ 5,037	\$ 1,404	\$ 723,6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7,845</u>)	(<u>503</u>)	(<u>1,404</u>)	(<u>9,752</u>)
攤銷後成本	<u>\$ 709,320</u>	<u>\$ 4,534</u>	<u>\$ -</u>	<u>\$ 713,85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752	\$ 9,46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7,8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1)	(82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327)	-
減：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101)	(6,987)
外幣換算差額	(<u>49</u>)	<u>259</u>
年底餘額	<u>\$ 8,244</u>	<u>\$ 9,752</u>

(三)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催收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369	\$ 4,432
減：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2,099)
外幣換算差額	-	<u>36</u>
年底餘額	<u>\$ 2,369</u>	<u>\$ 2,369</u>

(四) 其他應收款—應收處分投資款

110年12月31日應收處分投資款餘額—處分子公司之價款6,540仟元，係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BIGLAKE INTERNATIONAL LTD.於110年11月處分其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東莞驊德光聯光纖科技有限公司予非關係人東莞市千里達光纖技術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人民幣1,500仟元(新台幣6,540仟元)，處分損失為新台幣9,133仟元。

109年12月31日應收處分投資款餘額—處分子公司之價款26,100仟元，係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CABLETECH TECHNOLOGY CO., LTD.於109年10月處分其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東莞國茂電線電纜科技有限公司予非關係人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人民幣6,000仟元(新台幣26,100仟元)，處分損失為新台幣2,737仟元。合併公司已於110年6月29日將應收處分投資款26,100仟元全數收回。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8,662	\$ 108,125
在製品	104,515	90,365
原物料	133,591	66,812
半成品	<u>21,541</u>	<u>10,800</u>
	<u>\$ 458,309</u>	<u>\$ 276,10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977,197	\$ 1,619,7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2,638</u>	(<u>13,517</u>)
	<u>\$ 1,979,835</u>	<u>\$ 1,606,267</u>

合併公司無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聯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開曼聯陞公司)	從事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
	開曼群島杰寶電子有限公司(開曼杰寶公司)	"	100.00	100.00	(1)
	WIESON OVERSEA HOLDING CO., LTD.	"	100.00	100.00	(1)
	CABLETECH TECHNOLOGY CO., LTD.	"	-	100.00	(1)、(2)
	驛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驛原公司)	GPS天線貿易	-	59.75	(1)、(3)
	驛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驛德公司)	光纖通訊產品批發	49.76	49.76	(1)、(4)、(5)
開曼聯陞公司	東莞驛國電子有限公司(東莞驛國公司)	電子用連接器、連接線組件插頭插座及LED照明燈具、燈管之製造加工	100.00	100.00	(1)
開曼杰寶公司	江蘇驛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驛盛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用接插件連接器、排插、電腦連接器及車載電子等產品	87.26	87.26	(1)
WIESON OVERSEA HOLDING CO., LTD.	WIESON AMERICA, INC.	經營各種電子用連接器及電腦輸入輸出週邊設備等產品之開發業務	100.00	100.00	(1)
驛德公司	BIGLAKE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海外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5)
江蘇驛盛公司	驛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驛盛車用電子公司)	經營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00	100.00	(1)
BIGLAKE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驛德光聯光纖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驛德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線、電纜、光纖及網路相關等產品	-	100.00	(1)、(5)

註(1)：係依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

註(2)：合併公司於109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CABLETECH TECHNOLOGY CO., LTD.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東莞國茂電線電纜科技有限公司後，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並於110年11月3日完成清算。

註(3)：驛原公司因近年營運績效未能大幅度成長，長期處於損益兩平狀態，為考量整體之營運，合併公司已於109年11月13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終止營運，並於110年11月1日完成清算。

註(4)：合併公司對驛德公司持股為49.76%，因合併公司有權利指派驛德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0,102	\$ 36,245
建築物	25,555	53,237
運輸設備	<u>6,251</u>	<u>4,173</u>
	<u>\$ 61,908</u>	<u>\$ 93,655</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623</u>	<u>\$ 10,295</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11,313</u>)	(<u>\$ 8,2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95	\$ 1,225
建築物	19,529	20,119
運輸設備	<u>2,515</u>	<u>1,277</u>
	<u>\$ 23,239</u>	<u>\$ 22,621</u>

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2,798</u>	<u>\$ 23,524</u>
非流動	<u>\$ 10,405</u>	<u>\$ 35,75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
建築物	4.35%	4.35%~4.75%
運輸設備	2.00%~4.35%	1.80%~4.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及公務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2~3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另使用權資產－土地係江蘇驊盛公司向昆山市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租期年限為31年。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新保威公司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新保威公司同意無條件將109年2月至3月之租金金額調降五成。合併公司於109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1,734仟元（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59</u>	<u>\$ 1,30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178)</u>	<u>(\$ 26,16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344		\$ 37,364			\$ 101,708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29)		(18,155)			(52,784)	
處 分	<u>-</u>		<u>(1,816)</u>			<u>(1,81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15</u>		<u>\$ 17,393</u>			<u>\$ 47,10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4,458			\$ 14,458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6)			(6,486)	
處 分	-		(1,816)			(1,816)	
折舊費用	<u>-</u>		<u>760</u>			<u>76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16</u>			<u>\$ 6,91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9,715</u>		<u>\$ 10,477</u>			<u>\$ 40,1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8,988		\$ 40,008			\$ 108,996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644</u>)		(<u>2,644</u>)			(<u>7,288</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4,344</u>		<u>\$ 37,364</u>			<u>\$ 101,708</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4,508			\$ 14,508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1)			(1,201)	
折舊費用	-		<u>1,151</u>			<u>1,15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458</u>			<u>\$ 14,45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4,344</u>		<u>\$ 22,906</u>			<u>\$ 87,25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新北市汐止區，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95,227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十六、無形資產

	商	標	專	利	電	腦	軟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405		\$ 59,680		\$ 7,709			\$ 69,794	
單獨取得	-		-		7,301		-			7,301	
處 分	-		(2,242)		(4,915)		-			(7,157)	
淨兌換差額	-		-		(<u>229</u>)		-			(<u>22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3</u>		<u>\$ 61,837</u>		<u>\$ 7,709</u>			<u>\$ 69,70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348		\$ 12,814		\$ 4,597			\$ 19,759	
攤銷費用	-		8		8,698		738			9,444	
處 分	-		(2,242)		(2,579)		-			(4,821)	
淨兌換差額	-		-		(<u>72</u>)		-			(<u>7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4</u>		<u>\$ 18,861</u>		<u>\$ 5,335</u>			<u>\$ 24,31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9</u>		<u>\$ 42,976</u>		<u>\$ 2,374</u>			<u>\$ 45,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4	\$ 2,829	\$ 40,564	\$ 9,311	\$ 52,798
單獨取得	-	-	10,674	-	10,674
處 分	(94)	(422)	(13,539)	(1,602)	(15,657)
重 分 類	-	-	21,500	-	21,500
淨兌換差額	-	(2)	481	-	47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05</u>	<u>\$ 59,680</u>	<u>\$ 7,709</u>	<u>\$ 69,79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2	\$ 2,293	\$ 19,990	\$ 5,428	\$ 27,803
攤銷費用	2	471	6,248	771	7,492
處 分	(94)	(415)	(13,539)	(1,602)	(15,650)
淨兌換差額	-	(1)	115	-	1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48</u>	<u>\$ 12,814</u>	<u>\$ 4,597</u>	<u>\$ 19,75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57</u>	<u>\$ 46,866</u>	<u>\$ 3,112</u>	<u>\$ 50,035</u>

合併公司持有製造天線、端子、連接器等設備之專利。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利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9 仟元及 57 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年
專 利 權	20年
電 腦 軟 體	3至30年
其他無形資產	10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868	\$ 1,979
其他金融資產	-	682
其 他	647	543
	<u>\$ 1,515</u>	<u>\$ 3,204</u>
<u>非 流 動</u>		
催 收 款	\$ 2,369	\$ 2,369
減：備抵損失	(2,369)	(2,369)
其 他	6,942	1,644
	<u>\$ 6,942</u>	<u>\$ 1,644</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1)	\$ 20,000	\$ 3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270,160</u>	<u>235,016</u>
	<u>\$ 290,160</u>	<u>\$ 265,016</u>

1. 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0% 及 1.30%~1.40%。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3.85% 及 1.24%~5.32%。

(二)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1)	\$ 317,618	\$ 377,22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2)	<u>250,000</u>	<u>255,500</u>
	567,618	632,72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9,440</u>)	(<u>49,734</u>)
	<u>\$ 518,178</u>	<u>\$ 582,987</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四)，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5 月 27 日至 119 年 6 月 13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5%~4.69% 及 0.94%~5.50%。
2. 長期無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2%~2.22% 及 1.27%~1.50%。

十九、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68,733	\$ 49,30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8,190	1,171
應付利息	576	536
應付設備款	-	927
應付費用	32,489	35,707
其他	<u>2,851</u>	<u>6,019</u>
	<u>\$ 112,839</u>	<u>\$ 93,665</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u>\$ -</u>	<u>\$ 60,241</u>

二十、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	<u>\$ 2,707</u>	<u>\$ 2,105</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驊德公司及驊盛車用電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

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0	\$ 43,2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52)	(21,65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742)	\$ 21,61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43,273	(\$ 21,654)	\$ 21,61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清償損失(利益)	(21,981)	18,133	(3,848)
利息費用(收入)	216	(112)	104
認列於損(益)	(21,701)	18,021	(3,6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6)	(25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9	-	649
—財務假設變動	(796)	-	(796)
—經驗調整	(10,992)	-	(10,9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39)	(256)	(11,395)
雇主提撥	-	(6,529)	(6,529)
福利支付	(6,866)	6,866	-
其他	(757)	-	(757)
110年12月31日	\$ 2,810	(\$ 3,552)	(\$ 74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9年1月1日	\$ 50,649	(\$ 19,208)	\$ 31,4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	-	62
利息費用(收入)	380	(151)	229
認列於損(益)	442	(151)	2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2)	(70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7	-	187
—財務假設變動	1,216	-	1,216
—經驗調整	(9,221)	-	(9,2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18)	(702)	(8,520)
雇主提撥	-	(1,593)	(1,593)
109年12月31日	\$ 43,273	(\$ 21,654)	\$ 21,61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08)	\$ 4
推銷費用	(839)	72
管理費用	(1,324)	121
研發費用	(1,209)	94
	(\$ 3,680)	\$ 29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2</u>)	(\$ <u>1,217</u>)
減少 0.25%	<u>\$ 108</u>	<u>\$ 1,26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4</u>	<u>\$ 1,217</u>
減少 0.25%	(<u>\$ 99</u>)	(<u>\$ 1,17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8</u>	<u>\$ 1,4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8年	11.4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664</u>	<u>66,664</u>
已發行股本	<u>\$ 666,640</u>	<u>\$ 666,6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977	\$ 6,97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820</u>	<u>1,820</u>
	<u>\$ 8,797</u>	<u>\$ 8,79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可分配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但得視內外經營管理環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96
特別盈餘公積	<u>\$ 10,956</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年度可供分配餘額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5,091</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76</u>)
現金股利	<u>\$ 20,0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3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0,956</u>
年底餘額	<u>\$ 10,95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487)	(\$ 21,36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7,312)	13,562
相關所得稅	994	(2,681)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之份額	3,073	-
年底餘額	<u>(\$ 13,732)</u>	<u>(\$ 10,48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545)	(\$ 16,80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997	2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97	26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15,000
年底餘額	<u>\$ 4,452</u>	<u>(\$ 1,545)</u>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07,676	\$103,897
本年度淨利	5,863	7,72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	1,329
相關所得稅	(180)	(23)
驊德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	7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驊德公司		
現金增資股權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	92
處分驊原公司退回股款所減		
少之非控制權益	(6,315)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044)
年底餘額	<u>\$107,348</u>	<u>\$107,676</u>

二三、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2,594,911</u>	<u>\$ 2,067,989</u>	
<u>合約餘額</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729,614</u>	<u>\$ 713,854</u>	<u>\$ 725,104</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3,170</u>	<u>\$ 16,441</u>	<u>\$ 8,64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 2,017</u>	<u>\$ -</u>

(二)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993	\$ 1,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30</u>	<u>339</u>
	<u>\$ 1,123</u>	<u>\$ 1,439</u>

(三)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 2,554	\$ 2,941
其他營業租賃	343	1,353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3,029</u>	<u>96</u>
	<u>\$ 5,926</u>	<u>\$ 4,39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02	\$ 11,541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二八)	(10,213)	(2,737)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339)	(27,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4,641)	38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177)	(7)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七)	159,641	-
其 他	13,234	36,466
	<u>\$ 156,707</u>	<u>\$ 17,954</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794	\$ 15,746
租賃負債利息	2,108	2,875
	<u>\$ 26,902</u>	<u>\$ 18,6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5,368
利息資本化利率	-	4.685%

(六)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947	\$ 71,311
營業費用	26,724	32,842
	<u>\$ 97,671</u>	<u>\$104,1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0	\$ 450
營業費用	8,934	7,042
	<u>\$ 9,444</u>	<u>\$ 7,49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329	\$ 6,17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u>3,680</u>)	<u>291</u>
	<u>2,649</u>	<u>6,463</u>
其他員工福利	<u>708,076</u>	<u>530,4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10,725</u>	<u>\$536,9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76,147	\$276,948
營業費用	<u>334,578</u>	<u>259,959</u>
	<u>\$710,725</u>	<u>\$536,907</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4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2.92%	6.00%
董監事酬勞	1.46%	3.00%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u>\$ 5,460</u>	<u>\$ 781</u>
董監事酬勞	<u>\$ 2,730</u>	<u>\$ 39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811	\$ 25,524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38,150)	(53,218)
淨損失	<u>(\$ 14,339)</u>	<u>(\$ 27,694)</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284	\$ 7,4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77)	(1,115)
其他	-	4,140
	<u>40,665</u>	<u>10,46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659	(3,8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	3,451
稅率變動	(3,880)	-
	<u>43,821</u>	<u>(3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486</u>	<u>\$ 10,0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232,140</u>	<u>\$ 33,9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0,604	\$ 6,0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13	2,527
決定課稅所得額時予以調整增加之項目	597	4,004
已實現投資損失	-	(5,798)
免稅所得	(1,076)	(1,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83	5,8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502	-
稅率變動	(3,88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935)	2,336
當年度產生之投資抵減	(12,780)	(2,8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486</u>	<u>\$ 10,073</u>

本公司及合併公司之驊德公司及驊盛車用電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合併公司之東莞驊國公司、江蘇驊盛公司及東莞驊德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除江蘇驊盛公司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適用 15% 之所得稅稅率優惠外，餘適用 25% 之所得稅稅率。

合併公司之 WIESON AMERICA, INC. 係依據該國所得稅法規定，適用美國聯邦稅率 21% 及加州州稅 8.84%。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14	(\$ 2,704)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79)	(1,7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65)</u>	<u>(\$ 4,40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81</u>	<u>\$ 2,16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832</u>	<u>\$ 68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年底餘額</u>
			<u>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865	\$ -	\$ 814	(\$ 159)	\$ 3,5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82	(1,305)	(2,279)	-	798
備抵損失	1,741	97	-	(9)	1,8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61	(646)	-	(17)	3,498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330	\$ 3,462	\$ -	(\$ 55)	\$ 11,737
其他	3,675	(2,552)	-	(1)	1,122
虧損扣抵	<u>41,321</u>	<u>(7,694)</u>	<u>-</u>	<u>(43)</u>	<u>33,584</u>
	<u>\$ 66,475</u>	<u>(\$ 8,638)</u>	<u>(\$ 1,465)</u>	<u>(\$ 284)</u>	<u>\$ 56,0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323	(\$ 876)	\$ -	\$ -	\$ 1,4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112	36,173	-	-	88,285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14</u>	<u>(114)</u>	<u>-</u>	<u>-</u>	<u>-</u>
	<u>\$ 54,549</u>	<u>\$ 35,183</u>	<u>\$ -</u>	<u>\$ -</u>	<u>\$ 89,732</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528	\$ -	(\$ 2,704)	\$ 41	\$ 2,8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46	(260)	(1,704)	-	4,382
備抵損失	2,242	(517)	-	16	1,74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31	2,288	-	42	4,1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209	(2,992)	-	113	8,330
其他	5,157	(1,478)	-	(4)	3,675
虧損扣抵	<u>39,803</u>	<u>1,436</u>	<u>-</u>	<u>82</u>	<u>41,321</u>
	<u>\$ 72,116</u>	<u>(\$ 1,523)</u>	<u>(\$ 4,408)</u>	<u>\$ 290</u>	<u>\$ 66,4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2,323	\$ -	\$ -	\$ 2,3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192	(4,080)	-	-	52,1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75</u>	<u>(160)</u>	<u>-</u>	<u>(1)</u>	<u>114</u>
	<u>\$ 56,467</u>	<u>(\$ 1,917)</u>	<u>\$ -</u>	<u>(\$ 1)</u>	<u>\$ 54,54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u>	<u>\$ 24,99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虧損扣抵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5,429	116
95,035	117
16,610	118
10,187	119
<u>\$147,26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合併公司之驊德公司及驊盛車用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13</u>	<u>\$ 0.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2</u>	<u>\$ 0.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1,791</u>	<u>\$ 16,1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1,791</u>	<u>\$ 16,1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66,664	66,6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60</u>	<u>1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67,024</u>	<u>66,77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 (一)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度申請並經經濟部技術處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補助方式推動之「研發固本專案計畫」審查核定通過，於 110 及 109 年度取得補貼金額分別為 2,853 仟元及 2,318 仟元，於收取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二) 合併公司之江蘇驊盛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與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退二進三辦公室依據「張浦鎮總體規劃」及「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等政策簽訂《張浦鎮企業徵收（動遷）補償協議》，對徵收事宜進行約定，雙方確認動遷總補償金額為人民幣 45,877 仟元，收取條件及重要約定事項如下：
 1. 簽訂協議之後一個月內，收取總補償金額之 30%；
 2. 全部搬遷完成並交付廠房及不動產證，收取總補償金額之 40%；
 3. 餘款自交付廠房之日起三個月內付清。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已取得補貼金額 60,241 仟元（人民幣 13,763 仟元）並認列為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 110 年點交完成後，取得第二期款項 56,472 仟元（人民幣 13,000 仟元），剩餘款項 83,030 仟元（人民幣 19,11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就補償金額扣除前述因搬遷產生之費用及損失，認列補償收入 159,641 仟元（人民幣 36,77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109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度申請並經經濟部工業局依「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審查核定通過，取得補貼金額 6,212 仟元，於收取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八、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09 年 10 月簽訂處分東莞驊德光聯光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東莞驊德公司」）及東莞國茂電線電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東莞國茂公司」）之協議，東莞驊德公司及東莞國茂公司係分別從事光纖零組件和電線電纜之生產及銷售。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09 年 10 月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東莞驊德公司</u>	<u>東莞國茂公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40	\$ 26,100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	(6,540)	(26,100)
總收取對價	<u>\$ -</u>	<u>\$ -</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東莞驊德公司</u>	<u>東莞國茂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21	\$ 9,840
應收帳款	15,821	22,859
其他應收款	332	24
存貨	5,660	8,878
預付款項	782	87
其他流動資產	-	3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2	10,868
使用權資產	4,385	-
存出保證金	2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9

(接次頁)

(承前頁)

	<u>東莞驊德公司</u>	<u>東莞國茂公司</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5,048)	(\$ 24,146)
租賃負債-流動	(2,197)	-
其他應付款	(2,827)	(2,327)
其他流動負債	-	(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u>2,309</u>)	-
處分之淨資產	<u>\$ 13,680</u>	<u>\$ 26,15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u>東莞驊德公司</u>	<u>東莞國茂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6,540	\$ 26,100
處分之淨資產	(13,680)	(26,152)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1,993</u>)	(<u>2,685</u>)
處分損失	<u>(\$ 9,133)</u>	<u>(\$ 2,737)</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東莞驊德公司</u>	<u>東莞國茂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21</u>)	(<u>9,840</u>)
	<u>(\$ 6,321)</u>	<u>(\$ 9,840)</u>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驊德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1% 下降至 49.7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驊 德 子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7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76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
權益交易差額	(\$ 92)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92)

三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06,143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92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07,070 仟元，詳參閱附註十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46,43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2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46,414 仟元，詳參閱附註十三。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7,233	\$ -	\$ 7,23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3,763	\$ 13,76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5,160	35,160
	\$ -	\$ -	\$ 48,923	\$ 48,923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614	\$ -	\$ 11,61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576	\$ 15,57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152	6,152
	\$ -	\$ -	\$ 21,728	\$ 21,728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1,7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5,997
購 買	26,046
減資退回股款	(4,868)
匯率影響數	<u>20</u>
年底餘額	<u>\$ 48,923</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7,8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260
減資退回股款	(6,337)
年底餘額	<u>\$ 21,728</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 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 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主要係以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參考經獨立機構按公允價值後之淨資產價值。所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4.46%及14.24%。

市場法主要係參考類似標的之市場狀況等相關資訊評估其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110年12月31日為32.07%。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233	\$ 11,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011,360	1,005,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8,923	21,7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612,668	1,482,0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營運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匯率風險。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3,648	\$ 3,27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7,436	\$ 207,7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857,778	897,7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578 仟元及 8,9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97,448仟元及620,9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87%	\$ 295,586	\$ -	\$ -	\$ -	\$ 295,586
應付票據	-	13,335	-	-	-	13,335
應付帳款	-	602,270	-	-	-	602,270
租賃負債	2.00%~4.35%	23,746	9,193	1,381	-	34,320
其他應付款	-	112,839	-	-	-	112,839
長期借款	2.29%	50,572	279,422	192,584	58,051	580,629

109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88%	\$ 269,998	\$ -	\$ -	\$ -	\$ 269,998
應付票據	-	161	-	-	-	161
應付帳款	-	489,707	-	-	-	489,707
租賃負債	1.80%~4.75%	25,651	23,649	11,068	-	60,368
其他應付款	-	93,665	-	-	-	93,665
長期借款	2.30%	50,878	297,772	218,025	80,592	647,267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票據背書轉讓予中國工商等銀行進行票據貼現及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因移轉之票據為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票據，其信用風險及延遲付款風險較小，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隨票據背書轉讓而移轉，是以，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100,422仟元及119,838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7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10及109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分別認列財務成本為1,744仟元及1,257仟元，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保威發展有限公司 (新保威)	其他關係人
嘉興佳利電子有限公司 (嘉興佳利)	其他關係人，自 110 年 11 月 1 日驛原完成清算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僅揭露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 日之交易
寶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源)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73</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依雙方議定。

(三) 進 貨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18,415</u>	<u>\$ 31,46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81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5,560</u>
其他應付款	"	<u>\$ -</u>	<u>\$ 1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27,222</u>	<u>\$ 48,705</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1,673</u>	<u>\$ 2,687</u>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20,464</u>	<u>\$ 20,95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租賃情形如下：

110 年度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承 租 目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依 已 簽 定 之 租 約 計 算 之 未 來 應 付 租 金
東莞聯國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厚街鎮環岡工業區	營業使用	110.07.01~112.05.31	1個月一付	每月租金人民幣381仟元	至112.05.31止人民幣6,473仟元
東莞聯國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厚街鎮環岡工業區	營業使用	108.09.01~110.06.30	1個月一付	每月租金人民幣405仟元	-

109 年度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承 租 目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依 已 簽 定 之 租 約 計 算 之 未 來 應 付 租 金
東莞聯國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厚街鎮環岡工業區	營業使用	108.09.01~112.05.31	1個月一付	每月租金人民幣405仟元	至112.05.31止人民幣11,743仟元
東莞國茂電線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厚街鎮環岡工業區	營業使用	102.06.01~109.09.30	1個月一付	每月租金人民幣56仟元	-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7,175</u>	<u>\$ 7,394</u>
存入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5</u>	<u>\$ 5</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0</u>	<u>\$ 100</u>
其他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9</u>	<u>\$ 29</u>
什項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651</u>
什項支出（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u>\$ -</u>	<u>\$ 152</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585	\$ 10,152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69</u>
	<u>\$ 15,693</u>	<u>\$ 10,3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應付票據之保證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單	\$ 1,233	\$ 8,180
應收票據	19,80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69,266	234,637
房屋及建築	511,455	147,785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9,715	64,344
房屋及建築	10,477	22,661
使用權資產	<u>30,102</u>	<u>36,245</u>
	<u>\$ 872,057</u>	<u>\$ 513,852</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 (一)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已承諾訂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30,002仟元及40,251仟元，已付價款19,028仟元及25,931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 (二)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關稅保證提供予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及台北關稅局進口組之定存單分別為1,233仟元及1,887仟元。
- (三) 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保證提供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定存單為6,293仟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972	27.68 (美金：新台幣)	\$ 359,079
美元	7,910	6.372 (美金：人民幣)	218,958
歐元	518	31.32 (歐元：新台幣)	16,215
港幣	581	3.549 (港幣：新台幣)	2,063
港幣	1,744	0.817 (港幣：人民幣)	6,188
日幣	4,629	0.241 (日幣：新台幣)	1,113
人民幣	7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338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407	27.68 (美金：新台幣)	205,026
美元	296	6.372 (美金：人民幣)	8,183
歐元	4	31.32 (歐元：新台幣)	115
日幣	1,307	0.241 (日幣：新台幣)	314
日幣	3,376	0.055 (日幣：人民幣)	81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900	28.48 (美金：新台幣)	\$ 281,950
美元	9,803	6.507 (美金：人民幣)	279,190
港幣	733	3.673 (港幣：新台幣)	2,694
港幣	1,744	0.839 (港幣：人民幣)	6,404
日幣	3,183	0.276 (日幣：新台幣)	879
日幣	25,618	0.063 (日幣：人民幣)	7,078
歐元	296	35.02 (歐元：新台幣)	10,353
人民幣	11,085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48,52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005	28.48	(美金：新台幣)		\$	227,980	
美元		193	6.507	(美金：人民幣)			5,488	
港幣		259	3.673	(港幣：新台幣)			952	
日幣		677	0.276	(日幣：新台幣)			187	
日幣		1,297	0.063	(日幣：人民幣)			358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339 仟元及 27,69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三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主要係依據各營運區域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主要營運區域可劃分如下：

1. 台 灣
2. 中國大陸（主要營運範圍為大陸內銷）
3. 其 他

(二)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319,244	\$ 1,275,667	\$ -	\$ -	\$ 2,594,911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貨收入	1,828	1,025,156	-	(1,026,984)	-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u>28,391</u>	<u>171,910</u>	<u>21,473</u>	<u>(40,206)</u>	<u>181,568</u>
收入合計	<u>\$ 1,349,463</u>	<u>\$ 2,472,733</u>	<u>\$ 21,473</u>	<u>(\$ 1,067,190)</u>	<u>\$ 2,776,479</u>
部門利益(損失)	<u>\$ 168,079</u>	<u>\$ 216,941</u>	<u>\$ 130,591</u>	<u>(\$ 242,406)</u>	\$ 273,20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合 計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u>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u>						
利息收入						\$ 1,123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42,827
財務成本						(26,902)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58,113)
稅前淨利						\$ 232,140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 1,891,880	\$ 1,864,269	\$ 934,068	(\$ 2,035,004)		\$ 2,655,213
投 資						56,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088
公司一般資產						91,787
資產合計						\$ 2,859,244

	109年度					合 計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u>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u>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 之銷貨收入	\$ 970,096	\$ 1,097,893	\$ -	\$ -		\$ 2,067,989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 貨收入	877	774,685	-	(775,562)		-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 之其他收入	20,437	21,143	12,974	(15,546)		39,008
收入合計	\$ 991,410	\$ 1,893,721	\$ 12,974	(\$ 791,108)		\$ 2,106,997
部門利益 (損失)	\$ 4,393	\$ 76,982	\$ 13,062	(\$ 31,854)		\$ 62,583
利息收入						1,439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42,694
財務成本						(18,621)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54,154)
稅前淨利						\$ 33,941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 1,783,611	\$ 1,717,977	\$ 821,750	(\$ 1,868,751)		\$ 2,454,587
投 資						33,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475
公司一般資產						29,812
資產合計						\$ 2,584,216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連接線及連接器	\$ 1,535,597	\$ 1,142,302
汽車電子	1,013,586	882,643
其他	45,728	43,044
	<u>\$ 2,594,911</u>	<u>\$ 2,067,98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其他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1,319,244	\$ 970,096	\$ 517,431	\$ 515,736
中國	1,275,667	1,097,893	719,977	656,180
其他	-	-	12,437	13,177
	<u>\$ 2,594,911</u>	<u>\$ 2,067,989</u>	<u>\$ 1,249,845</u>	<u>\$ 1,185,0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0及109年度連接器線及連接器之收入金額1,535,597仟元及1,142,302仟元中，分別有100,089仟元及91,067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駢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駢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駢國電子有限公司	(2)	\$ 186,458 (註2)	\$ 87,680	\$ 86,880	\$ -	\$ -	9.32	\$ 466,144 (註2)	Y	N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	\$ 6,173	3.00	\$ 6,173	註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271	13,763	2.22	13,763	"
東莞驛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	"	"	-	<u>28,987</u>	8.45	<u>28,987</u>	"
					<u>\$ 48,923</u>		<u>\$ 48,923</u>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驛國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驛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940,763	95.21	月結120天內	-	月結120天內	應付帳款 \$ 174,602	93.95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駢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駢國電子有限公司	駢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74,602	5.35	\$ -	-	\$ 174,602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曼聯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 314,827 (HK 75,053 仟元)	\$ 314,827 (HK 75,053 仟元)	75,053	100.00	\$ 227,363	\$ 35,958	\$ 32,255	註 1
	開曼群島杰寶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	198,895 (US5,850 仟元)	198,895 (US5,850 仟元)	6,450	100.00	671,108	101,098	101,131	註 2
	WIESON OVERSEA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	1,801 (US 66 仟元)	1,801 (US 66 仟元)	66	100.00	15,622	113	113	
	聯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GPS 天線貿易	-	8,779	-	-	-	(2,093)	(1,251)	註 3
	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BLETECH TECHNOLOGY CO., LTD.	安奎拉	光纖通訊產品批發 從事海外投資業務	5,482 -	5,482 74,802	1,020 -	49.76 -	9,283 -	(16,016) (139)	(7,969) (139)	註 4
關曼聯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聯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	電子用連接器、連接線組件插頭插座及 LED 照明燈具、燈管之製造加工	293,113 (HK 69,077 仟元)	293,113 (HK 69,077 仟元)	-	100.00	229,908	36,116	36,116	
開曼群島杰寶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聯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	生產銷售汽車用接插件連接器、排插、電腦連接器及車載電子等產品	199,349 (US6,040 仟元)	199,349 (US6,040 仟元)	104,905	87.26	671,050	115,804	101,051	
江蘇聯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務	23,940 (RMB 5,584 仟元)	23,940 (RMB 5,584 仟元)	2,394	100.00	8,783	2,772	2,772	
WIESON OVERSEA HOLDING CO., LTD.	WIESON AMERICA, INC.	美國	經營各種電子用連接器及電腦輸入輸出週邊設備等產品之開發業務	22,754 (US 670 仟元)	22,754 (US 670 仟元)	33	100.00	14,986	184	184	
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GLAKE INTERNATIONAL LTD.	塞席爾	從事海外投資業務	36,552 (US1,200 仟元)	36,552 (US1,200 仟元)	1,200	100.00	6,741	(15,939)	(15,939)	
BIGLAKE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聯德光聯光纖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	生產及銷售電線、電纜、光纖及網路相關等產品	-	36,552 (US1,200 仟元)	-	-	-	(6,817)	(6,817)	註 5

註 1：係扣除期末逆流銷貨未實現毛利 4,739 仟元及加計期初逆流已實現毛利 1,036 仟元。

註 2：係扣除期末逆流銷貨未實現毛利 181 仟元及加計期初逆流已實現毛利 214 仟元。

註 3：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完成清算。

註 4：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完成清算。

註 5：已於 110 年 11 月出售其 100% 股權予非關係人東莞市千里達光纖技術有限公司。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國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用連接器、連接線組件、插頭插座及LED照明燈具燈管之製造加工	\$ 348,323 (HK 82,077 仟元)	(2)	\$ 293,113 (HK 69,077 仟元)	\$ -	\$ -	\$ 293,113 (HK 69,077 仟元)	\$ 36,116	100.00	\$ 36,116 (2)	\$ 229,908	\$ -
江蘇聯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用接插件連接器、排插、電腦連接器及車載電子等產品	561,256 (RMB 120,226 仟元)	(2)	140,895 (US 3,950 仟元)	-	-	140,895 (US 3,950 仟元)	115,804	87.26	101,051 (2)	671,050	41,557
東莞聯德光聯光纖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線、電纜、光纖及網路相關等產品	36,522 (US 1,200 仟元)	(2)	36,552 (US 1,200 仟元)	-	-	36,552 (US 1,200 仟元)	(6,817)	-	(6,817) (2)	- (註 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26,060	\$ 797,401 (US 24,908 仟元)	\$ -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已於 110 年 11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東莞市千里達光纖技術有限公司。

註 4：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東莞驛國電子有限公司	係開曼驛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940,763	95.21	與一般客戶無 重大差異	月結 120 天內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174,602	93.95	\$ 4,739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驛國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940,763	以標準生產成本加計 15% 計價 與一般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36%
		"	1	應付帳款	174,602		6%
		WIESON AMERICA, INC.	1	業務開發費	21,127		"
1	驛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驛德光聯光纖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71,798	"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